系　所　別			護理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甲組(專科護理師組)
所 組 代 碼			411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2 備取:2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一、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，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2年(含)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經驗。 二、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(二、五專離校3年；三專離校2年)，須具有護理師證書，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5年(含)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，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。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生理學(A) 三、內外科護理學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。(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)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0日（三） （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） 地點：台北市徐州路2-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生理學(A)成績未達3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每位考生報名時須先選定組別，報名後及註冊入學後不可轉組或跨組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」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3年至115年度評鑑合格者，年資可至116年9月1日。 三、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四、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，否則影響成績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2312-3456轉288435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nursing/Index.action